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9]31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湘发改法规规〔2024〕958号）、《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湘发改公管规[2025]561号）《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2025年第1版）》、《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2025年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定标工作方案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三眼桥街道金东路7号，现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内。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三眼桥街道金东路7号，现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内。新建1栋地上8层，地下1层的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大楼，总建筑面积5478.62平方米，其中：地上4058.35平方米，地下1420.27平方米，配套建设公用工程、道路、广场、绿化等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三眼桥街道金东路7号，现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内。新建1栋地上8层，地下1层的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

术用房大楼，总建筑面积 5478.62 平方米,其中:地上 4058.35 平方米，地下 1420.27 平方米，配套建设公用工程、道路、广场、绿化等基础设施。本次招标金额为 2283.697761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有关设计文件及控制价清单及其它相关资料。

二、项目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取得综合得分前 3 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分为票决法、集体议事法、因素法、其他方法。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定分离法选择采用：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

☐因素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选择为：☐方式一，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其他方法(/ 。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定标办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关方法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要求)。

本项目在定标会议前(☐需要☒不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需要☒不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

需要进行考察、质询的方式: / , 内容: / , 时间安排: / , 质询小组人数 / (3人以上单数), 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 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

定标会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质询的, 适当延长 / 个工作日(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 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具体实施方案

(一) 采用因素法定标的: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本定标方案规定召开定标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 采用集体议事法、票决定标法的:

1.票决方式: 票决方式为直接投票, 定标委员会投票时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投票采用一次性记名投票

方式，定标委员每人只能投一个投标人。

2.集体议事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定标要素及其内容：本项目的定标要素为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2.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实力、资质等级、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情况、施工组织能力、未结诉讼情况等;

四、定标操作细则：

(一)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5 人以上单数）。分别为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项目使用单位代表 5 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任组长，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委托的外部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专家 1 人（不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派监督人员对评定分离全过程进行监督。

(二)召开定标会议：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3.☒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推荐。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本方案规定的定标规则各自发表意见进行推荐。

4.☒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汇总。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宣读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结果及推荐理由。

5.定标。

6.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三）定标纪律

1.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定标工作，在定标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各评委独立为本工程提供定标意见，并对自己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2.定标委员会委员与各中标候选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客观公正的，应主动回避，招标人补充相应委员。

3.严格遵守定标工作纪律，不得向外泄露定标情况及涉及中标候选人商业秘密的信息。

4.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不正当竞争或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5.在定标活动中自觉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其他

1.定标会议全程封闭保密及录音录像,参加定标会议的相关人员将手机及其他通讯设备上交,并在定标过程中禁止携带使用。

2.监督人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3.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规定。

4.定标结束后,定标资料均由招标人统一密封保存,以便追溯查询。

5.其他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湘发改公管规[2025]561号)文件执行。

附件:定标报告



2026年1月8日

定标报告

招标人：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 （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评定分离定标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

定标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全称）	签到时间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要求，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自觉服从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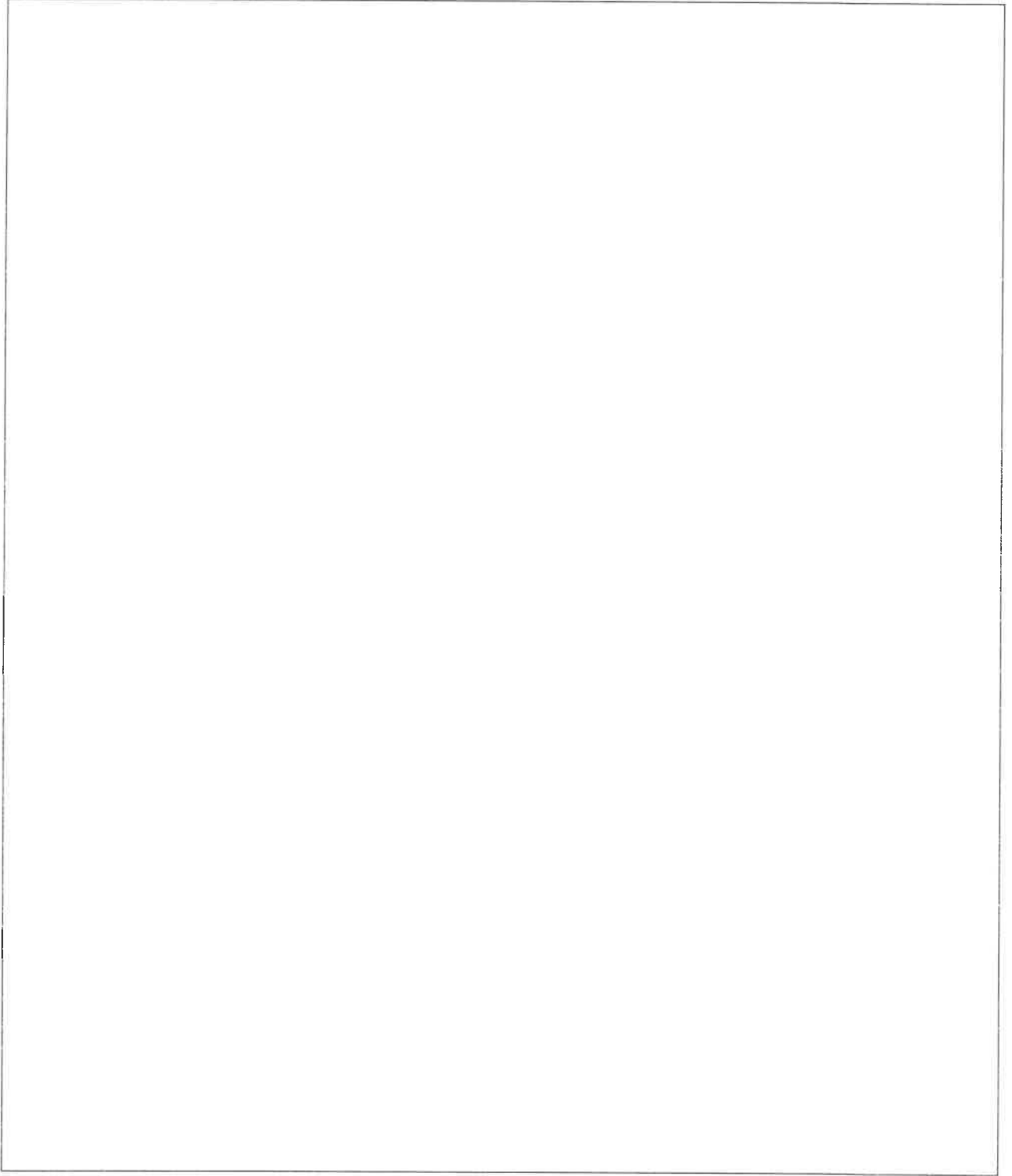
附件三：

评定分离定标监督人员情况登记表

招标人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华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			
定标时间	年 月 日			
监督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按时到场
1				
2				
招标人签字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人员应严格按照定标方案确定，附监督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招标人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华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				
定标时间					
定标委员会组长 (姓名、职务)					
招标文件要求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其他要求	/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时间) :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 (签字/时间) :

定标委员会专家应严格按照定标方案确定，附专家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

项目名称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
定标办法	票决法
中标候选人	
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2.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实力、资质等级、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情况、施工组织能力、未结诉讼情况等;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

定标委员会 中标候选人				备注
得票数	_____ 票	_____ 票	_____ 票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签名)				

统计人（签字）：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

日期：

附件七：

定标报告

定标概况	项目名称	岳阳市岳阳楼区 人民检察院办案 用房和专业技术 用房项目工程总 承包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I
	推荐中标候选 人数量	3 名	是否考察	否
	是否质询	否		
定标委员会名单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评标报告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定标要素				
定标办法	1.票决法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人名单				

定标办法 操作概况	(根据定标办法简单描述产生中标人及各候选人的票数情况或 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情况)	
其它需说明的 事宜		
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	姓名	备注

注:1.采用票决法的,定标委员会投票时,应按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